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 蕃薯藤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素美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關於財產權部分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,034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6,185元，關於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2審裁判費9,000元，合計25,1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婕妤